

#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银高速庐山服务区

##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4月15日，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根据《福银高速庐山服务区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参加验收会的有江西南大融汇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3位专家，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会议期间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通过视频方式查看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会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庐山服务区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位于九江市柴桑区福银高速庐山服务区南、北两侧，北加气站地理坐标为 E 115°48'36"，N 29°25'47"；南加气站地理坐标为 E 115°48'48"，N 29°25'48"。项目总占地面积 570.18 平方米，其中北加气站占地面积为 471.88 平方米，南加气站占地面积为 98.3 平方米。项目属于新建，建设规模均为三级 LNG 加气站，站内主要建 LNG 全橇装设备基础和加气站用房。庐山服务区南北两站各设置 LNG 全橇装设备 1 套，空压机一台，每套 LNG 全橇装设备包含 60m<sup>3</sup> 地上 LNG 储罐 1 台，2 台潜液泵（1 备 1 用），300Nm<sup>3</sup>/h 卸车增压气化器 1 台，150Nm<sup>3</sup>/h 低压 EAG 加热器 1 台，单枪 LNG 加气机 2 台。北站设有站房 1 座，共两层，设有加气罩棚 1 座；南站不设站房，生活设施依托服务区。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年6月24日，九江市柴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项目代码：柴发改字[2019]30号。2020年6月，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完成了《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银高速庐山服务区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九江市柴桑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10

日以九柴环批字[2020]35号文本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2021年3月项目开始进行建设，2021年8月建成竣工。企业已办理了已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其中南加气站登记编号为91360421MA3AED0P8W001Y，北加气站登记编号为91360421MA3AED0W5Q001W。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232.21万元，环保投资4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3.6%。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主要为庐山服务区LNG汽车加气站项目及其配套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性质、地点均未发生变化，规模基本不变，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内容：项目属于新建，建设规模均为三级LNG加气站，站内主要建LNG全橇装设备基础和加气站用房。庐山服务区南北两站各设置LNG全橇装设备1套，空压机一台，每套LNG全橇装设备包含：60m<sup>3</sup>地上LNG储罐1台，2台潜液泵（1备1用），300Nm<sup>3</sup>/h卸车增压气化器1台，150Nm<sup>3</sup>/h低压EAG加热器1台，单枪LNG加气机2台。北站设有站房1座，共两层，设有加气罩棚1座；南站不设站房，生活设施依托服务区。

项目环保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废气治理：无组织废气通过拉断阀、放散系统密闭操作等措施。LNG全橇装设备基础放散管放散无组织排放的天然气、汽车尾气。

废水治理：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北站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绿化；南站不自建生活设施，依托服务区生活设施。

噪声治理：压缩机设置隔声罩；高噪声设备安装减震垫；空压机采用吸声装置；连接处采用柔性连接；进出站车辆由工作人员引导，防治拥堵鸣笛等。

固废治理：设置了分类垃圾桶，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和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来自工作人员和加油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北站设有卫生



间,产生的生活污水经自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服务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回用于绿化,南站不自建生活设施,依托服务区生活设施,产生的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绿化。

## (二) 废气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来自于加气、储罐放空过程的天然气气体、加气车辆汽车尾气。项目系统在正常运行过程中无废气排出,但在设备检修、天然气装卸罐过程、LNG储罐超压放空过程及天然气加气枪加气过程中产生少量天然气泄露,经过大气扩散,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1/933-2015)表2相关限值要求。

##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压机、加气机等设备以及来往车辆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防治措施主要有:采取低噪声工艺设备、合理平面布置、隔声降噪、局部吸声等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内绿化等。

##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顾客生活垃圾以及过往加气车辆带来的垃圾,设立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排污口规范化的检查  
项目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牌。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废水

监测期间,本项目废水中 pH、COD<sub>Cr</sub>、SS、NH<sub>3</sub>-N、总磷、总氮满足庐山服务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二) 废气

监测期间,项目北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56mg/m<sup>3</sup>,项目南站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8mg/m<sup>3</sup>,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二无组织排放限值。

### (三) 噪声

监测期间,项目北站、南站东、南、西、北侧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固体废物

项目的固体废物主要是职工、顾客生活垃圾以及过往加气车辆带来的垃圾，建设单位南北两站都设有垃圾回收桶，由环卫处统一收集处理。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和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加强生产管理，健全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和维护台账，做好环评和批复要求的各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障正常运行，确保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验收组签字：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4月15日

附件 1: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银高速庐山服务区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

姓名	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职务/职称	签名
李建国	江西农业大学	13970988208	360102197202120000	研究员	李建国
李程	江西省地质研究院	18607912581	361041973110101000	高工	李程
陈桂艳	南昌环评协会	15879116403	3601111978022419	高工	陈桂艳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银高速庐山服务区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附件 2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银高速庐山服务区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验收报告评审会签到表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签名
李建国	江西省地质科学院	研究员	1292088800	李建国
李耀	江西省地质研究院	高工	18607912581	李耀
陈轶群	南昌环评中心	高工	15879164031	陈轶群
徐兴年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庐山服务区加气站	站长	1517202363	徐兴年
刘霞	江西南大融江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70483213	刘霞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4 月 15 日

江西省高速实化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福银高速庐山服务区 LNG 汽车加气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